莱山区供水保障及现代化提升工程施工（一期）第二标段项目-脚手架及模板工程专业工程分包标段2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莱山区供水保障及现代化提升工程施工（一期）第二标段项目-脚手架及模板工程专业工程分包标段2工作，依据采购人与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莱山区供水保障及现代化提升工程施工（一期）第二标段合同，开展本项目莱山区供水保障及现代化提升工程施工（一期）第二标段项目-脚手架及模板工程专业工程分包标段2工作，具体含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脚手架及模板工程等全部专业工程施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脚手架及模板等专业工程施工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标段名称：莱山区供水保障及现代化提升工程施工（一期）第二标段项目-脚手架及模板工程专业工程分包标段2。

2.2 建设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市。

2.3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莱山区供水保障及现代化提升工程施工（一期）第二标段标段项目，主要包含取水泵站、加压泵站、调蓄池及高位水池、智能供水自控管理系统以及室外硬化铺装、围墙、挡墙、绿化、室外排水等。

2.4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最终工期以满足主合同对应的工期及业主、采购人对工程总体进度的要求为准）。

2.5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相关质量规范标准及现行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2.6 本次采购范围：主要包括莱山区供水保障及现代化提升工程施工(一期)二标段项目脚手架及模板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7 支付条件：按月支付，采购人收到相关审核人员审核签字同意且专用合同第14.5条款约定的申请支付文件后，28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采用现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及资产支付(从采购人提供的资产清单（详

见附件 2：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资产明细表）中选取)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等支付比例≤95%、资产支付比例>5%。资产具体信息如下：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资产明细表

序号	地区	已办理网签备案信息				备注
		房屋地址	产权编号	建筑面积（㎡）	资产价值（元）	
1	贵州贵阳	贵阳阳市观山湖区兴筑西路碧海花园 0-2 幢(D2》1 单元 D 层 3 号	筑房权证观山湖字第 010449520 号	86.00	283093.20	

合同履约担保的方式为履约保证金或“见索即付”保函，成交人选择采用其中的一种，履约保证金及“见索即付”保函额度详见第二章分包商须知前附表 6.4.1。

(1)工程进度款支付前需扣除如下款项：

A.质量保修金：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3%。

B.民工工资保证金：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2%。

C.履约保证金: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5%（若成交人选择履约保函，则不扣除该部分费用)。

D.根据分包合同应予扣除的其它金额。

(2)扣除上述款项后，工程进度款（N）支付比例如下:

①每期应支付工程进度款(N)=当期分包工程结算产值(W)的 80%-双方约定进度扣留履约保证金 5%-民工工资保证金 2%，即 N=W*（80%-5%-2%）=W*73%。（如选择“见索即付”保函，则不扣除，即支付比例为 78%);

②当工程进度款累计付到本分包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80%-双方约定进度扣留履约保证金 5%(分包工程累计结算产值 W 的 5%)-民工工资保证金 2%（分包工程累计结算产值 W 的 2%)+累计应返还款项时暂停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90%。

③竣工结算支付到本分包工程竣工结算工程款总金额的 97%。

④剩余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3%为质量保修金，按照质量保修金的相应条款支

付。

注:若成交人选择“见索即付”保函，则须在“见索即付”保函提供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

(3)支付上述款项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4)采购人严格按照《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分包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审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部门将审核的农民工工资确认后授权并入结算报表，财务部门根据当月民工工资总额进行专款支付，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3.分包商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具备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需提供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的电子证书，未手写签名，该电子证书无效。)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C证。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个年度（2023-2025）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满三个年度的公司：每满一个年度需提供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年11月至今，日期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业绩1个（含工程施工合同中涉及模板、脚手架施工内容)，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主要管理人员 ：提供社保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4.确认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分包商，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分包商注册。

4.2 完成注册的分包商，请于2026年11月17日17:00至2026年11月20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前，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上传“响应确认回执”（以平台要求为准），明确所响应段，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5.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00。

6.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501号水电九局国际企业大厦12楼1218室

联系人：唐工

联系方式：18285200672

联系邮箱：1428763138@qq.com

7.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三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4589947

8.其它资料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